**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一院行〔2018〕63号**

|  |  |  |
| --- | --- | --- |
|  | ★ |  |
|  |  |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章程

（经2018年12月28日八届一次职代会讨论通过）

**序　言**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1962年。曾用名沙洲县人民医院，1988 年12月更名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建院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全院职工不懈努力，医院取得了长足发展。进入新时代，医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重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建设现代化医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411号）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医院是由张家港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

**第三条**医院名称：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院英文名称：The General Public Hospital of Zhangjiagang；

医院地址：张家港市暨阳西路68号、邮编：215600；

医院网址为：<http://www.syy.org.cn>

**第四条** 医院性质：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管理体制：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功能定位：医院承担临床医疗、医学教育、医学科研、预防保健等任务，是苏州大学附属医院，是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联体的牵头单位，是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同医院。

**第七条**医院精神：仁爱、诚信、博学、创新

医院目标：全力打造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社会信任医院，综合水平名列苏州市同级医院前列，在省内同级医院中列第一方阵。

医院宗旨：服务社会 惠泽民生

医院愿景：市民首选医院，苏南地区品质一流的医学中心

**第二章 党委和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党和政府履行对医院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行使医院的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受益权。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

（二）对医院实行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对医院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院财政补助挂钩，促进医院履行运营管理目标。

（三）任免、聘用和管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考核结果与其薪酬、聘任和奖惩挂钩。

（四）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监督医院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五）建立健全医院补偿机制、运营管理和监督评价制度，落实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医院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医院依法依规进行运营管理和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行使内部人事管理、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运营管理自主权。

**第十条** 医院的业务范围以机构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十一条** 医院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医院的一切活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二条** 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新时期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及公共卫生服务。

（三）承担附属医院、教学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四）开展医学科学研究，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五）开展对外交流和合作。

（六）承担上级部门指令性医疗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助以及重大活动医疗保障等任务。

（七）承担全市急危重症救治任务及辖区内120急救任务。

（八）按照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承担对口支援任务。

（九）承担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医院内部治理体系**

**第一节 党政领导班子**

**第十四条**医院设立中国共产党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医院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数量、党委副书记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的数量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

**第十六条** 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负责协助党委书记分管组织、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宣传、统战等工作。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其他党员成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第十七条** 医院设院长1名，副院长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设总会计师1名。副院长和总会计师负责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教学、科研、行政、后勤、安全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十八条** 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院长的主要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院长办公会会议。

（二）根据规定和授权任免内设行政机构、业务部门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

（三）组织开展医疗、教学和科研等业务工作；主持、指挥全院性的会诊、大型抢救、学术交流、新技术项目开展等医疗技术活动。

（四）签署医院有关文件和代表医院签署对外合作协议。

（五）发布或授权发布本单位相关信息。

（六）每年要向医院党委会全面报告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职工代表大会、专业委员会和工青妇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聘任管理、任期、任期目标、考核评价以及薪酬分配等事项，由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医院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医院预算，支持医院党组织按标准加强党员活动场所建设。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二十一条** 医院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做出决定，并按照分工抓好组织实施。医院建立健全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重大问题的议事规则。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可列席党委会议，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列席院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二条** 医院党委会议主要研究和决定医院如下重大问题：

（一）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的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以及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研究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二）审定和修改医院章程和党委的重要决定、决议及上报上级党委的重要请示或报告。

（三）审定医院内设机构和岗位设置方案、调整方案；审定医院薪酬分配方案。

（四）审定医院干部任免和职称评聘事项；审定医院人才招聘计划。

（五）审定医院年度经费预决算方案、重大财务开支事项、重大项目立项与筹资方案、重大基建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六）审定医院重大对外合作事项。

（七）审定医院党建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和加强医院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的方案。

（八）听取和审议医院院长、医院群团组织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九）研究医院党建、党员发展、员工政治思想教育等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十）讨论决定涉及医院改革、发展、稳定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议主要讨论如下事项：

（一）审议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决定和重要业务工作的方案。

（二）审议需要提交党委会审议的人财物资源配置和业务管理议题。

（三）审议医院重要业务工作制度和业务工作计划。

（四）听取医院业务工作部门、学术委员会等工作汇报，并研究决定相关工作部署。

（五）研究医院其他重要业务工作事项。

**第二十四条** 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前，参加会议人员应当就提交会议研究审议事项深入沟通；会议召开时，应当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各种意见和理由应当如实记录。会议实行主要负责人末位发言制度，并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会议讨论中，凡涉及与某参会人员本人或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有关系的议题，该参会人员应该回避。会后要对因故未能参加会议的成员通报集体决定程序和会议决定。

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坚决执行集体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上级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已做出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并享有表决权。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党委书记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党委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形成会议决定。党委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召开，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院长办公会由院长召集并主持，医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根据议题内容和实际工作需要，由院长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综合参会人员的意见做出会议决定。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院长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院领导班子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节 内设机构**

**第二十七条** 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部门和临床医技部门。

医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执行医院管理决定；执行、细化医院在党务、行政、纪检监察和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工作和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临床医技部门主要职责：依法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和健康咨询等服务；负责提高本科室质量管理和病人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医院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科室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科室在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医院建立健全科主任聘任管理、任期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制度以及职业发展和激励保障、监督约束、退出等机制。科主任是科室的行政负责人，聘期一般为三年，期满换届。

**第三十条**医院推行科室民主管理。各科室应建立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对涉及科室内部的重要管理制度、重要设施设备优化配置与采购、药品遴选、人才引进、评优评先、晋升晋职、科研课题申报、员工绩效考核与绩效工资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科学决策。科室民主管理小组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小组成员参加，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重大事项。科室民主管理小组会议讨论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并报医院党委会，在科室内部公开。

**第四节 专业委员会与群体组织**

**第三十一条** 医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下设医疗、护理、院感、药事、伦理、医学装备、耗材管理监督、信息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辅助医院行政领导班子对相应具体事务进行专业化决策与管理。院长担任医院质量与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其他专业委员会主任和成员由院长提出人选，报医院党委会议审定，院长任命。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章程运作，履行相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医院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医院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机构。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职工代表大会每年举行1—2次。

**第三十三条** 医院职工代表大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医院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以及医院相关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与职工合法权益相关的方案和基本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向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提出提案。对医院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医院应在指定期限内答复。

**第五章医院员工**

**第三十五条** 医院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医院实行全员聘任制，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依法依规对员工进行聘任、解聘、考核、奖惩、培训等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医院按照以下原则引进、培养、选拔和聘用人员。

（一）按需设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三）公开、公平、公正、择优。

**第三十七条** 医院员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享有在执业活动中各项权利。

（三）依法享受薪酬、休假、保险等待遇。

（四）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医院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上明确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医院员工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院内规章制度，践行医院宗旨和文化理念，自觉维护医院声誉和利益。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爱岗敬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

（三）遵守在执业活动中各项义务。

（四）廉洁行医，科学施治。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上明确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九条** 医院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员工各项管理规定，对员工提出道德规范、组织纪律、考勤管理、学习培训、考核管理、晋级晋升等规定。医院全体员工应遵守院内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医院建立员工考评制度，对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聘任或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医院建立员工奖惩制度，对有突出成绩与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员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医院按照公立医院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根据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自主建立符合医疗行业特点和医院改革发展需要的内部分配方案。积极探索实行高层次卫生人才薪酬待遇年薪制等分配方式。

**第四十三条** 医院按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员工退休制度，支持具有专业技术特长的员工在退休后续聘留院工作，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再做贡献。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政府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基本建设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医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四十五条** 医院按有关规定健全财务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价格管理、资产管理等纳入医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管理，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实行全成本核算。

**第四十六条**医院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捐赠财产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国内外个人和组织对医院提供的公益性捐赠。

**第四十七条**医院后勤管理部门应坚持服务临床一线、服务病人的原则，为医院全体员工和患者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后勤保障服务，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医疗废物安全、电器安全、食品安全等），制订各类突发事件、灾害险情的应急预案；医院后勤管理对象涉及物资、房屋建筑、设备、服务等内容。对物资设备实行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严格按国家政策法规执行；以建设节能、绿色医院为目标，倡导技术革新和管理持续改进。

**第四十八条** 医院建立健全药品、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和工程采购、供应保障、维护管理等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对于达到规定数额的修缮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药品及医疗耗材等采购制度，并对采购结果实行比对分析，及时纠正异常交易。

（三）依法合理配置适宜医疗装备，保证装备配置与医院功能定位、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

（四）建立员工、患者广泛参与的评估机制，促进后勤管理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第四十九条** 医院设置信息部门，负责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

医院信息管理部门应健全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坚持共建共享共治，开拓创新，促进医院安全，提升用户使用医院信息系统的体验，推进互联互通。

**第五十条** 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党委和政府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章 业务与质量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医院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医疗安全，全面提升患者满意度，不断改善就医体验。

（一）参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急慢分治，推广多学科诊疗模式，拓展药学服务新领域，延伸提供优质护理服务，推动预防保健、临床诊疗、康复照护等服务环节可连续。

（二）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制度，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规范药品和耗材临床应用，做到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

（三）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提高重大疾病救治水平。

（四）建设智慧医院，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远程医疗制度，全面优化医院服务流程。

（五）建立健全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制度。

**第五十二条** 医院建立覆盖临床诊疗服务全过程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工作制度，促进医疗质量持续改进。

（一）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执业。

（二）严格执行医疗技术和手术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三）遵循临床诊疗指南、临床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和临床路径。

（四）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度、三级查房制度、疑难病例讨论制度、死亡病例讨论制度、手术安全核查制度等18项医疗核心制度。

**第五十三条** 医院建立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

（一）完善医疗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

（二）完善防范、处理医疗纠纷的预案与流程，预防、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保障患者医疗安全。

（三）参加医疗机构责任保险，鼓励医师参加医师执业保险，引导患者参加医疗意外保险。

**第五十四条** 医院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一）医院设立病人投诉与服务部门，对外公布医患纠纷处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投诉电话。

（二）医院严格按照《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依法处理医患矛盾纠纷，支持医疗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参与本院医患纠纷调解服务。

**第五十五条** 医院致力于推进平安医院建设。

（一）设立警务室及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

（二）通过宣传倡导，营造尊医重卫社会环境，引导患者及家属遵守医疗服务秩序，配合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进行检查治疗，依法解决医疗纠纷。

（三）各科室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第五十六条** 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损害责任及其它医患争议的赔偿及处理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医院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和医疗纠纷案件，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医院监督机制**

**第五十七条** 医院接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开展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

**第五十八条** 医院接受上级党委和政府对医院运营管理情况的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等。

**第五十九条** 医院的床位总数、人员总量、领导职数，以及岗位设置方案、人员招聘方案、薪酬绩效分配方案等，按照有关规定报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管理。

**第六十条** 医院设立监察机构，通过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设立患者意见箱、院长信箱等方式，听取社会各界对医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医院党员干部和党风廉政建设进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和科室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查找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指导、检查和推进分管范围内作风建设中的问题。

**第六十二条** 医院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一）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分工协作机制，严格执行医院决策机制。

（二）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药品、耗材、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招投标等制度。

（三）贯彻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院务公开、财务公开制度。

（四）定期开展纪律教育、廉政教育和医德医风教育活动。

**第六十三条** 按照上级要求，采取相应管理方法，对医务人员的职业道德等进行管理，其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等的依据。

**第六十四条** 医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一）医院设立医院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二）实行总会计师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和审计监督。

（三）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审计工作方针，以大型设备、物资采购、基建、修缮工程审计为重点，每年对医院各类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审计，保证医院资金的正确合理使用。

**第六十五条** 医院推行全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科室绩效考核制度，对科室运行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和年度绩效考核。医院严禁向科室和医务人员下达创收指标，严禁将科室、医务人员收入与医院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第九章 医院社会责任**

**第六十六条** 医院全面参与全民医保制度建设，落实社会医疗保险政策，积极推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与商业医疗健康保险公司合作，为患者提供更加方便、更多层次医疗健康保险服务。

**第六十七条** 医院积极参与临床医学研究机构建设，建设药械临床试验平台，支持药械企业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医学科技进步。

**第六十八条** 医院按照规定加强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沟通、联系与合作，落实社会责任，支持上级党委和政府构建共建共享共治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动健康张家港建设。

**第六十九条** 医院不参与企业营利性经营活动，不设立“院中院”，不开展科室承包。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医院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在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章程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逐级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章程修订草案。

（三）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章程修改工作小组就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四）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十二条** 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自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8年12月31日